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1 Jul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0 年 7 月 11 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通知您，黎巴嫩政府特此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25（1978）号决议和第 426（1978）号决议的规定，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的任务期限——该期限将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到期——再临时延长六个月，因为联黎部队的继续部署象征着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（1978）和 426（1978）号决议的规定坚持致力于恢复黎巴嫩的完全主权和领土完整。

黎巴嫩在此要求释放那些被以色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和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有关议定书而监禁多年的黎巴嫩人。

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的指挥部、行政人员、部队官兵及部队派遣国表示敬意，感谢他们为执行该部队的授权任务而做出的高尚努力和牺牲。

黎巴嫩政府也谨向您表示深切的谢意，感谢您的不懈努力促进了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宝贵存在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萨利姆·塔德穆里（签名）